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
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808

傳真：04-22531219

電子郵件：dl10578@n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58407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診所「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NSAIDs藥量異常」之病人名單，本署定期放置於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之院所資料交換區」，請貴所務必下載查閱並加強相關病人用藥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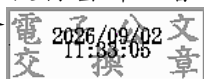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台灣腎臟醫學會「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於慢性腎臟病病人開立規範」，慢性腎臟病（CKD）Stage3B（含）以上病人應避免使用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（NSAIDs）。
- 二、經本署分析健保申報資料，貴所於115年第2季有「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」於3個月內使用口服NSAIDs達31日以上，已達篩異指標。相關病人名單本署已按月上傳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，路徑為：「服務項目/院所資料交換/院所資料交換檔案下載」，請自行下載查閱。
- 三、針對腎功能不佳（尤其是已收案於Pre-ESRD或EarlyCKD計畫）之患者，建議落實臨床用藥評估、加強病人衛教管理，並儘量選用其他較無腎毒性之止痛藥物，以降低腎功

能惡化及延緩進入透析之風險。

四、本署已於「健保雲端查詢系統」摘要區，建置中重度慢性腎臟病人用藥提示及主動提醒功能，請醫師於開立處方時善加利用，共同維護病人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本轄區「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NSAIDs藥量異常」警示診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


裝

訂

線

